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科學生專題製作能力並嚴格要求專題製作品質，爰將專題製作列為本科發展之重點課程，鼓勵同學以實務為導向，結合課堂上所學，製作畢業專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實施期間為五專四年級下學期暨五年級上學期。
- 第三條 分組原則：
- 一、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進行，學生必須依個人興趣與專長自行組隊，每組以 3-4 人為原則（不可跨班分組），各小組必須擇定科內一位專任教師為指導教師。
 - 二、每位教師之指導組數以不超過平均指導數加 1 組為上限。例如當學期平均指導組為 3 組，則每位教師指導組數上限為 4 組。
 - 三、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每組需於第十週前繳交分組名單、題目大綱與指導老師申請單送科辦公室審查，並於第十二週公告。
 - 四、公告後，若因個人因素更換組別，需於第十四週前提出申請，經專題製作委員審查討論後，於第十六週公告下學期之分組名單、專題製作主題及指導教師名單。
 - 五、無特殊理由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更換組別或指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作品保留：專題製作書面報告按統一格式，每組必須繳交五份正式平裝報告書及電子光碟，分別由指導老師、科辦公室及科圖書館保留。
- 第五條 作品展出：五上校內成果展，五下校外成果展，展出時間另行公告於科公佈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